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 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 期

(季 刊)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清明节重点地区祭扫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5〕6 号) 1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连州市中山南路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连府办〔2025〕9 号) 2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5〕12 号) 3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连府办〔2025〕14 号) 4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连府办〔2025〕11 号) 6

【政策解读】

《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政策解读
..... 27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 清明节重点地区祭扫活动期间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5〕6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清明节重点地区祭扫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 日

附件：《连州市清明节重点地区祭扫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002/post_2002162.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连州市中山南路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连府办〔2025〕9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连州市中山南路保护规划（2021-2035 年）》已经中共连州市委十四届第 51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连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附件：《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连州市中山南路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连州市中山南路保护规划（2021-2035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001/post_2001380.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5〕12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连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连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2/2009/post_2009383.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连府办〔2025〕14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十四届第 86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决策事项承办部门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8 号）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定程序，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决策执行与决策后评估工作。

附件：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部门	拟决策时间
1	《连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2030 年)》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第四季度
2	《连州市湿地保护规划》	连州市林业局	2025 年第四季度
3	《连州市县道及各乡镇农村公路路网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连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第三季度
4	《连州市消防工作“十五五”规划》	连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第四季度

QYLZ2025002

关于印发《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标准》的通知

连府办〔2025〕11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已经市委第十四届第 83 次常委（扩大）会议、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反馈。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

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表

表 1：青苗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1	粮食作物类	亩	1260
2	经济作物类	亩	1898
3	蔬菜类	亩	1720
4	花卉类	亩	——
5	果木类	亩	6923
6	林木类	亩	1698

注：1. 补偿标准统一取整。

2. 补偿项目中，粮食作物类含谷类、薯类、豆类，具体品种补偿标准参考表 1-1；经济作物类含油料作物、麻类作物、糖料作物、药用作物、烟叶、其他经济作物，具体品种补偿标准参考表 1-2；蔬菜类含根茎类、叶菜类、花菜类、果菜类、真菌类，具体品种补偿标准参考表 1-3；花卉类含切花切叶、地栽类、盆栽类，果木类含鲜果类、干果类，具体品种补偿标准参考表 1-4；林木类含乔木类、灌木类、草本类，具体品种补偿标准参考表 1-5。

3. 古树名木、名贵药材、苗圃等市场价值波动较大，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确认后予以补偿。

表 1-1 粮食作物类具体补偿标准

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水稻	亩	1800	
玉米	亩	1100	
番薯	亩	1100	
木薯	亩	1100	
黄豆	亩	1200	

表 1-2 经济作物类具体补偿标准

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红瓜子	亩	1200				
花生	亩	1320				
烟叶	亩	1800				
糖蔗	亩	1200				
果蔗（黑皮蔗）	亩	1200				
棉花	亩	960				
百合	亩	未产出	3500	已产出	500（补人工费）	
玉竹	亩	第一年	2500			
		第二年	5500			
		第三年	1000（补人工费）			

表 1-3 蔬菜类具体补偿标准

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红葱	亩	2000				
香芋	亩	1200				
杂芋	亩	960				
莲藕	亩	1200				
蔬菜	亩	1800				
粉葛	亩	1200				
马蹄	亩	2400				
生姜	亩	未产出	3000	已产出	500（补人工费）	

表 1-4 果木类具体补偿标准

名称	补偿标准
无花果	未挂果 24 元/株，最高补偿 1440 元/亩
	挂果，2 厘米 ≤ 离地 0.5 米处主直径 < 4 厘米 50 元/株，最高补偿 3000 元/亩
	挂果，4 厘米 ≤ 离地 0.5 米处主直径 < 6 厘米 60 元/株，最高补偿 3600 元/亩
	挂果，离地 0.5 米处主直径 ≥ 6 厘米 120 元/株，最高补偿 7200 元/亩
沙塘桔	种植 2 年未投产 24 元/株，最高补偿 1440 元/亩
	种植 3 年 48 元/株，最高补偿 2880 元/亩
	种植 4 年 60 元/株，最高补偿 3600 元/亩
	种植 4-6 年 120 元/株，最高补偿 7200 元/亩
	种植 6 年以上 180 元/株，最高补偿 10800 元/亩
柑桔、 年桔	种植 2 年未投产 36 元/株，最高补偿 2160 元/亩
	投产 1-2 年 96 元/株，最高补偿 5760 元/亩
	投产 2 年以上 180 元/株，最高补偿 10800 元/亩
柠檬	种植 2 年未投产 36 元/株，最高补偿 1440 元/亩
	投产 1-2 年 96 元/株，最高补偿 3840 元/亩
	投产 2 年以上 180 元/株，最高补偿 7200 元/亩
番石榴	种植 2 年未投产 36 元/株，最高补偿 2160 元/亩
	投产 1-2 年 60 元/株，最高补偿 3600 元/亩

名称	补偿标准
	投产 2 年以上 144 元/株，最高补偿 8640 元/亩
三华李	种植 2 年未投产 24 元/株，最高补偿 1440 元/亩
	投产 1-2 年 72 元/株，最高补偿 4320 元/亩
	投产 2 年以上 144 元/株，最高补偿 8640 元/亩
木瓜	种植 2 年未投产 18 元/株，最高补偿 2160 元/亩
	投产 1-2 年 36 元/株，最高补偿 4320 元/亩
	投产 2 年以上 60 元/株，最高补偿 7200 元/亩
黄皮	胸径 5cm 以下 24 元/株，最高补偿 1440 元/亩
	胸径 5.1cm-15cm 72 元/株，最高补偿 4320 元/亩
	胸径 15.1cm 以上 240 元/株，最高补偿 14400 元/亩
青梅	胸径 5cm 以下 24 元/株，最高补偿 1440 元/亩
	胸径 5.1cm-15cm 60 元/株，最高补偿 3600 元/亩
	胸径 15.1cm 以上 144 元/株，最高补偿 8640 元/亩
柚子	胸径 5cm 以下 24 元/株，最高补偿 1440 元/亩
	胸径 5.1cm-15cm 96 元/株，最高补偿 5760 元/亩
	胸径 15.1cm 以上 240 元/株，最高补偿 14400 元/亩
枇杷	胸径 5cm 以下 24 元/株，最高补偿 1440 元/亩
	胸径 5.1cm-15cm 96 元/株，最高补偿 5760 元/亩
	胸径 15.1cm 以上 180 元/株，最高补偿 10800 元/亩
桃树	胸径 5cm 以下 24 元/株，最高补偿 1440 元/亩
	胸径 5.1cm-15cm 60 元/株，最高补偿 3600 元/亩

名称	补偿标准
	胸径 15.1cm 以上 96 元/株，最高补偿 5760 元/亩
沙梨、 柿子	胸径 5cm 以下 24 元/株，最高补偿 1440 元/亩
	胸径 5.1cm-15cm72 元/株，最高补偿 4320 元/亩
	胸径 15.1cm 以上 180 元/株，最高补偿 10800 元/亩
板栗、 杨梅	胸径 5cm 以下 36 元/株，最高补偿 2160 元/亩
	胸径 5.1cm-15cm120 元/株，最高补偿 7200 元/亩
	胸径 15.1cm 以上 240 元/株，最高补偿 14400 元/亩
枣子	胸径 5cm 以下 24 元/株，最高补偿 1440 元/亩
	胸径 5.1cm-15cm60 元/株，最高补偿 3600 元/亩
	胸径 15.1cm 以上 216 元/株，最高补偿 12960 元/亩
布李	胸径 5cm 以下 24 元/株，最高补偿 1440 元/亩
	胸径 5.1cm-15cm96 元/株，最高补偿 5760 元/亩
	胸径 15.1cm 以上 216 元/株，最高补偿 12960 元/亩
鹰嘴桃	胸径 1.5cm 以下 10 元/株，最高补偿 1000 元/亩
	胸径 1.5-2.6cm26 元/株，最高补偿 2340 元/亩
	胸径 2.6-5.0cm40 元/株，最高补偿 3200 元/亩
	胸径 5.1-10cm136 元/株，最高补偿 9520 元/亩
	胸径 10.1-20cm230 元/株，最高补偿 13800 元/亩
	胸径 20.1-30cm456 元/株，最高补偿 27360 元/亩
	胸径 30.1cm 以上 550 元/株，最高补偿 33000 元/亩
水晶梨	胸径 1.5cm 以下 10 元/株，最高补偿 1000 元/亩

名称	补偿标准
	胸径 1.5-2.6cm26 元/株，最高补偿 2340 元/亩
	胸径 2.6-5.0cm40 元/株，最高补偿 3200 元/亩
	胸径 5.1-10cm110 元/株，最高补偿 7700 元/亩
	胸径 10.1-20cm200 元/株，最高补偿 12000 元/亩
	胸径 20.1-30cm380 元/株，最高补偿 22800 元/亩
	胸径 30.1cm 以上 515 元/株，最高补偿 30900 元/亩
水蜜桃	胸径 1.5cm 以下 10 元/株，最高补偿 1000 元/亩
	胸径 1.5-2.6cm26 元/株，最高补偿 2340 元/亩
	胸径 2.6-5.0cm40 元/株，最高补偿 3200 元/亩
	胸径 5.1-10cm80 元/株，最高补偿 5600 元/亩
	胸径 10.1-20cm150 元/株，最高补偿 9000 元/亩
	胸径 20.1-30cm250 元/株，最高补偿 15000 元/亩
	胸径 30.1cm 以上 350 元/株，最高补偿 21000 元/亩
百香果	未投产 20 元/棵，已投产 6000 元/亩
芭蕉	高 1 米以上 12 元，1 米（含 1 米）以下 2 元
果树移植	幼苗 3 元，大苗 4 元
注：果树以胸径计算（胸径=果树圆周/3.14），由地面量上第一级分枝为胸径界；1 米（含 1 米）以下果树作幼苗处理，其它果树参照同类型果树补偿。	

表 1-5 林木类具体补偿标准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牛根竹	条	2	未成材 1
大乐竹	条	4	未成材 1
水竹	条	2	未成材 1
撑高竹	条	2	未成材 1
黄竹	条	1	
单竹	条	2	
细勒竹	条	12	零散不成墩 1 元/条
甜竹（大母竹）	条	6	未成材小竹 1 元/条
粉竹	条	1	
毛竹	条	高 10 米以下 5 元/条	按 30 株/亩标准种植的以株计算,超过 30 株/亩标准种植的以竹林计算。
	条	高 10 米以上 10 元/条	
笋竹	蔸	占地 0.5 平方米以下 48 元/蔸	按 60 蔸/亩标准种植的以蔸计算,超过 60 蔸/亩标准种植的以竹林计算
	蔸	占地 0.5-1 平方米 96 元/蔸	
	蔸	占地 1 平方米以上 144 元/蔸	
	蔸	未成材 18 元/蔸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杂竹	条	已成材 3 元/条	胸径 3cm 以上为成材
竹林	亩	900	
杂树胸径 5cm 以下	株	1	
杂树胸径 5.1cm-10cm	株	5	
杂树胸径 10.1cm 以上	株	8	
杉树胸径 5cm 以下	株	10	胸径 2cm 以下作幼林处理
杉树胸径 5.1cm-7cm	株	15	
杉树胸径 7.1cm 以上	株	20	
油茶树(冠幅 < 100 厘米)	株	15	
油茶树 (100 厘米 ≤ 冠幅 < 150 厘米)	株	25	
油茶树(冠幅 ≥ 150 厘米)	株	40	
樟树胸径 5.1cm 以下	株	15	
樟树胸径 5.1cm- 10cm	株	30	
樟树胸径 10.1cm 以上	株	156	
松树胸径 5cm 以下	株	5	
松树胸径 5.1cm-10cm	株	10	
松树胸径 10.1cm 以上	株	15	
任豆树胸径 5cm 以下	株	8	
任豆树胸径 5.1cm-8cm	株	14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任豆树胸径 8.1cm 以上	株	17	
桉树胸径 5cm 以下	株	9	
桉树胸径 5.1cm-7cm	株	16	
桉树胸径 7.1cm 以上	株	22	
红豆杉胸径 1cm 以下	株	10	
红豆杉胸径 2cm-3cm	株	30	
红豆杉胸径 4cm-6cm	株	36	
桂花树胸径 1cm 以下	株	10	
桂花树胸径 2cm-3cm	株	20	
桂花树胸径 4cm-6cm	株	30	
桂花树胸径 6cm 以上	株	40	
五指毛桃种植时间 1 年	株	8	最高补偿按 1000 株/亩标准计算。
五指毛桃种植时间 1-2 年	株	15	
五指毛桃种植时间 2 年及以上	株	21	
桑树	亩	600	
杉幼林	亩	720	
松幼林	亩	720	
速生桉树	亩	3600	
备注：1.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种植的一律自行迁移。2. 征地公示后抢种一律不予以补偿，自行迁移。			

表 2：养殖类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1	水产类	鱼类	亩	2400
2		虾蟹类	亩	——
3		龟鳖类	亩	——
4		贝壳类	亩	——
5	畜牧类	小型禽畜	只	——
6		大型禽畜	头	——

注：1. 补偿标准统一取整。

2. 征收时局部涉及水产、畜牧场地等养殖类的，按搬迁价格实施补偿。

3. 特殊养殖的以及市场价值波动较大，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确认后予以补偿。

表 3：建筑物重置价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住宅类	非住宅类
1	砖混（现浇）结构	平方米	——	——
2	砖混（预制）结构	平方米	——	——
3	砖混（含轻型钢）结构	平方米	——	——
4	砖木结构	平方米	789	——
5	土木结构	平方米	——	——
6	木结构	平方米	——	——
7	钢结构	平方米	——	——
8	框架结构	平方米	2081	——
9	半框架结构	平方米	——	——
10	活动板房	平方米	——	——
11	其他结构	平方米	——	225

注：1. 补偿标准统一取整。

2. 建筑物主要是指住宅、写字楼、厂房等。

3. 住宅类建筑物根据具体情况参考表 3-1 进行补偿，非住宅类建筑物根据具体情况参考表 3-2 进行补偿。

4. 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确认后予以补偿。

表 3-1 住宅类建筑物具体补偿标准

项目结构	檐口高度	单位	单价（元）
框架结构（高级装饰）	3 米以上	平方米	2290
框架结构（高级装饰）	2.2-3 米	平方米	2110
框架结构（普通装饰）	3.1 米以上	平方米	2000
框架结构（普通装饰）	2.2-3 米	平方米	1925
混合结构（高级装饰）	3.1 米以上	平方米	1820
混合结构（高级装饰）	2.2-3 米	平方米	1685
砖瓦木结构（普通装饰）	3 米以上	平方米	1090
砖瓦木结构（普通装饰）	2.2-3 米	平方米	965
砖、石砌墙混合结构	3 米以上	平方米	930
砖瓦木结构	3 米以上	平方米	850
砖瓦木结构	2.2-3 米	平方米	750
泥砖木瓦结构	3 米以上	平方米	700
泥砖木瓦结构	2.2-3 米	平方米	380
框架结构（阁楼）	2.2 米以上	平方米	850

表 3-2 非住宅类建筑物具体补偿标准

项目结构	檐口高度	单位	单价(元)
砖瓦木结构（仓库、杂物房）	3 米以下	平方米	450
砖瓦木结构（猪舍、厕所）	2.5 米以上	平方米	350

砖、铁架、铁皮瓦竹木结构（二层）	2.2-3 米以上	平方米	380
竹、木、石棉瓦、铁皮瓦结构（羊场）	2.2-3 米以上	平方米	320
砖、铁架、铁皮瓦结构（鸡场、牛场）	2.2-3 米以上	平方米	300
铁架、铁皮瓦结构	2.2-3 米以上	平方米	250
水泥柱、铁皮瓦结构（猪场）	2.2-3 米以上	平方米	300
竹木及其他结构	2.2-3 米以上	平方米	220
竹、木、石棉瓦（铁瓦）结构	2.2-3 米以上	平方米	200
竹、木、石棉瓦（油毡纸）结构	2.2-3 米以上	平方米	150
竹、木、石棉瓦（油毡纸）结构	1.5-2.5 米	平方米	120
竹、木、石棉瓦（油毡纸）结构	3 米以上	平方米	100
竹、木、石棉瓦（油毡纸）结构	2-2.5 米	平方米	80
砖墙、石墙、石棉瓦、油毡纸	3 米以上	平方米	216
砖墙、石墙、石棉瓦、油毡纸	2.2-3 米以上	平方米	174
土墙、泥墙、石棉瓦、油毡纸	3 米以上	平方米	174
土墙、泥墙、石棉瓦、油毡纸	2.2-3 米以上	平方米	144
土墙、泥墙、石棉瓦、油毡纸	2.2 米以下	平方米	120

表 4：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1	围墙	砖、石砌围墙（含挡土墙）	立方米	280
		3/4 砖砌围墙	立方米	5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1/2 砖砌围墙	立方米	36
		泥砌围墙	立方米	24
2	院（晒） 坝、场地	混泥土	平方米	——
		三合土	平方米	——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
		石板	平方米	——
3	化粪池	砖砌化粪池	立方米	300
4	水井	砖砌水井	每米深	230
		砖砌口径 1.5 米以上水井	每米深	310
		深水井（机钻）	米	250
		手泵小口水井（机钻）	米	300
		手泵小口水井（人工挖）	每口	600
5	沼气池	沼气池（25 立方）	立方米	400
6	大棚（蔬 菜棚、花 棚等）	简易棚	平方米	——
		塑钢	平方米	——
		钢架	平方米	——
7	临时构筑物	\	平方米	——
8	灌溉渠	坑渠（红砖水泥）	平方米	48
		排水沟（砖、水泥结构）	米	75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9	坟墓类迁移	砖、水泥砌坟	穴	2500
		祖坟，房头坟	穴	3500
		土坟	穴	1500
		金塔	穴	300
10	道路	泥结碎石路	平方米	25
		水泥地面（厚 25 公分）	平方米	70
		水泥地面（厚 15 公分以下）	平方米	42
11	水管	钢管	米	——
		胶管	米	——
12	电线杆	木杆	根	——
		路灯杆	根	——
		电线水泥杆（8 米）	根	150
		电线水泥杆（12 米）	根	250
		电线水泥杆（15 米）	根	500
13	桥涵洞	简易桥	平方米	——
		钢筋混凝土矩形桥板	平方米	——
		石盖板涵	米	——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米	——
14	增氧机	\	台	——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15	基塘	\	口	——
16	挡土墙	红砖	立方米	——
		石砌	立方米	——
		混凝土	立方米	——
17	砖砌炉灶（单眼）		座	300
18	砖砌炉灶（双眼）		座	600
19	砖砌炉灶（三眼）		座	900
20	煤气炉灶台		米	100
21	砖砌（含水泥光面）水池		立方米	280
22	混凝土结构水池		立方米	650
23	土石填方		立方米	45
24	阶砖地面		平方米	55
25	瓷砖地面		平方米	80
26	马赛克		平方米	80
27	洗石米		平方米	75
28	氨水池（容积）		立方米	126
29	消毒池（水泥结构）		立方米	280
30	上猪台（砖、水泥结构）		立方米	280
31	水塘（水泥三面光结构）		立方米	150
32	不锈钢水塔（小）		个	35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33	不锈钢水塔（大）	个	650
34	厨房按台（水泥、砖结构）	米	250
35	猪、牛、羊饲料槽（水泥结构）	米	100
36	全封钢门	平方米	400
37	半封钢门	立方米	360
38	PVC 塑料管（1-1.5 寸）	米	5
39	PVC 塑料管（2 寸）	米	8.5
40	PVC 塑料管（4-6 寸）	米	12.6
41	铜质电线（6 平方）	米	20
42	铜质电线（10 平方）	米	25
43	铝质电线（6 平方）	米	5
44	铝质电线（10 平方）	米	12
45	铝质电线（35 平方）	米	15

注：1. 补偿标准统一取整。

2. 地上构筑物主要是指不具有居住或者生产经营功能的人工建造物，比如道路、桥梁、隧道、水池、水塔、纪念碑等。附属设施主要是指附属属于建筑物、构筑物的一些设施。

3. 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确认后予以补偿。

附 则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自本标准施行之日起，《关于印发连州市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连府〔2013〕13号）以及《关于印发〈连州市土地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连府办〔2018〕58号）同时废止。

《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必要性

目前《关于印发连州市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连府〔2013〕13号）、《关于印发〈连州市土地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连府办〔2018〕58号）（以下简称《现行标准》）实施至今已超过5年，随着近年的社会经济发展，部分补偿标准已不能满足现有工作需求。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单位及群众的切身利益，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规范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2〕288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落实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调整实施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43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连州市实际情况，编制《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是十分必要的。

二、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

《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编制为连州市征收土地工作中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提供补偿依据，规范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行为，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三、主要内容解读

《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是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2〕2889 号）附件中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表为框架，结合连州市市场状况及价格水平制定的补偿费用。

《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分为四大类，分别为青苗（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类、果木类、林木类）、养殖类、建筑物重置价、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四、制定或者修订的亮点

（一）青苗部分

《现行标准》与《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可比的青苗共有 89 个品种，其中上涨的有 80 个品种，上涨种类数量比例约为 90%，9 个品种与现行持平。总体来看，主要受连州市经济水平和农耕成本上涨等的影响。

（二）地上附着物部分

《现行标准》与《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可比的地上附着物一共有 83 个品种，其中上涨的有 32 个品种，上涨种类数量比例约为 39%，51 个品种与现行持平。

五、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适用范围为连州市全域范围。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委会主任：戴少枚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主 编：陈楚然
联系电话：（0763）6639202	
传 真：（0763）6623311	邮政编码：513400
